

证券代码：872789

证券简称：ST 龙冉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##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涉及仲裁公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董晶晶、何伟、李华珍、陆松、罗彬、庞古成、孙月香、王琳、张黎明、张梅琴、钟礼元与被申请人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案件于2021年11月5日被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，经审理，泰州市高港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日作出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307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298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310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297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295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296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306号仲裁决定书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293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309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294号、泰高劳人仲案字（2021）第308号仲裁裁决书。

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未将该起仲裁情况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导致上述仲裁的情况未及时披露。公司已在主办券商督导后及时改正，现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，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龙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。

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谨记此次教训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龙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2月22日